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賴盈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st53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83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學校午餐規範，請各校全面檢視午餐契約履約規範說明，確實督導廠商落實，並配合督學訪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局112年7月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及外訂桶餐盒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之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另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例如：蛋糕、麵包等。
- 三、肉類與蛋類應採用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下稱CAS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下稱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雞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之



民族實中 112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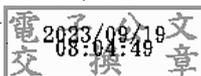
OHAA1126006980

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並不得使用動物內臟；水產品應優先採用具 CAS 標章或TAP標章或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之產品。

- 四、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供應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學校保有隨機抽樣廠商食材每學期至少一次之權利，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請學校落實辦理。
- 五、請責成午餐廠商應配合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菜色照片等資料，如有驗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於11時前上傳至指定平臺且於12時前確認所揭資訊（含照片及文字等）正確及完整，本局不定期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